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三字第10130594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及可停泊漁船數20艘，安置大陸船員上限90人」。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3條暨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漁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公告事項：

一、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及臨時停泊區域範圍如下：

- (一)可停泊漁船艘數為20艘，可安置大陸船員上限為90人。
- (二)暫置碼頭區：碼頭長度50公尺，泊地水域面積2,500平方公尺。
- (三)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38公尺，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1,900平方公尺。

二、附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圖。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域範圍圖

- 圍籬
- 臨時停泊區域
- 暫置碼頭區域
- 衛生盥洗設施

